



2025

履行盡職治理
報告書

INVESTMENT
STEWARDSHIP
ANNUAL REPORT

目錄

一、 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2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2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3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4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6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6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7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9
三、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2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12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2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12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13
四、 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19
1. 企業議合統計	19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0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21
4. 議合情形	22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30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34
7. 倡議組織參與	36
五、 利益衝突管理	36
六、 結語	37
七、 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38

一、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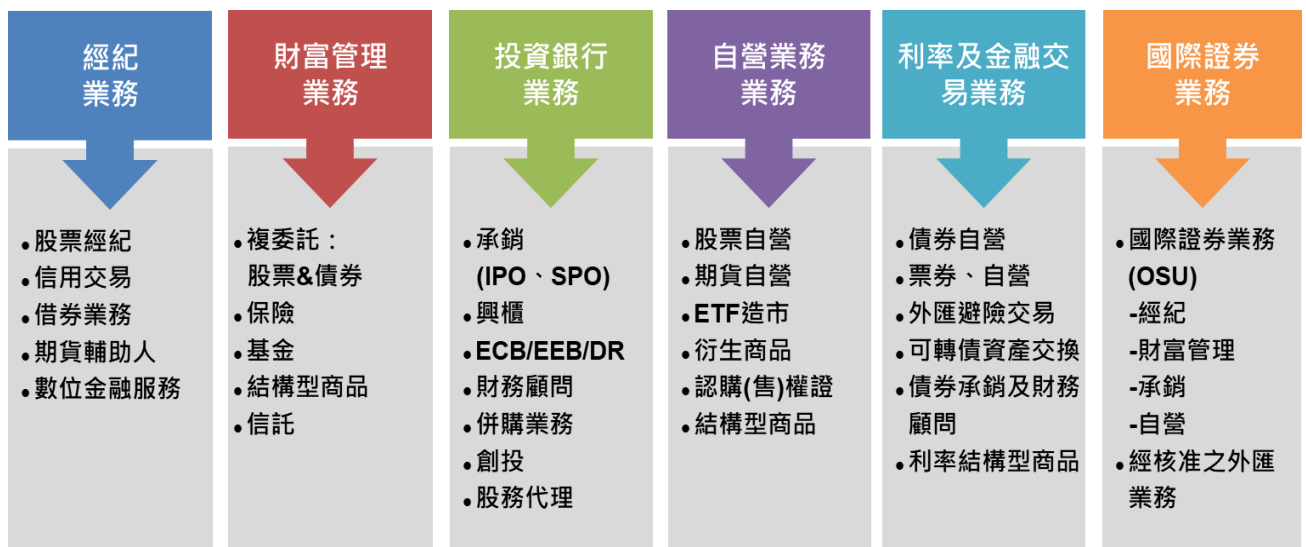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成立於 1988 年，為臺灣第一家上櫃券商，現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之全資證券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自營、承銷、債券及新金融商品等。發展至今已成為資本額新臺幣 168.92 億元、擁有 45 個營業據點之大型綜合證券商，各項業務排名均位居業界領導地位。

放眼全球，永豐金證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於香港、上海等地設立服務據點，架構最佳金融整合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以具財富管理特色的數位科技品牌券商及證券產業金融創新領導者為期許，以創新、數位化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永豐金證券持續轉型創新的步伐，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在合規且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從客戶的角度出發，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擴大數位化金融的布建、因應不同客群，提供特色商品與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變化，強化資產配置以創造持續性的穩健獲利，秉持「翻轉金融，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經營願景，讓金融連結生活，賦予人人與時俱進，與實踐幸福的能力。

永豐金證券身為投資鏈之資產擁有人，除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也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所制訂「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提升投資價值，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與股東之總體利益，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

永豐金證券業務範圍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永豐金證券於 2018 年 7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此外，2019 年 12 月依循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訂定「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Goals, SDGs)，且於 2020 年訂定「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以作為資產擁有者落實運用自有資金之永續經營及盡職治理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

2021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與「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於「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中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等，及增加股票與債券不同資產類別 ESG 風險檢核流程、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暨相關評估表格。另外，在盡職治理政策中，增修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管理之具體要求等內容，涵蓋：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益衝突態樣，及增訂股東會前與持有股票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之標準等。2022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及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2023 年增訂不再新承作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之專案投資，及對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境內企業的投資限制，並配合永豐金控增訂「永續金融政策」，明訂爭議性與敏感性產業定義及從敏感性產業區分敏感性經濟活動。2024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高氣候風險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ESG 風險評估表增訂有關氣候風險評估題組，及精進去碳政策，增列不再承作燃料煤開採及發電相關企業、以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境外企業之固定收益商品承銷之業務限制，與針對尚未納入去碳範圍的燃料煤開採、發電之境外投資、以及非常規油氣之境內、境外投資部位增訂業務限制，並將 ESG 風險評估表新增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任一條件，及涉及有關生物多樣性之評估項目等。另修訂「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為強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防範，增訂「關係企業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及投票支持/反對原則，依 ESG 三項因子區分，並補充具體釋例，且增訂就 ESG 議題分別例示優先考慮議合之議題與對象，及議合活動未達預期目標時之處理原則。2025 年進一步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依金控「去碳聲明」修正案，將投資業務與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不再區分境內外燃料煤相關公司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不論境內外均應具業務限制，並統一明訂其得承作之條件。

永豐金證券呼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019 年起揭露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且自 2020 年起將履行盡職治理之各項成果編撰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於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執行之成果，並於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永豐金證券推動責任投資進程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永豐金控 2015 年成立「CSR 推動核心小組」，積極規劃 CSR 相關事務，2018 年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積極回應國際永續趨勢及落實金融業的社會企業責任，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並據以制定永續發展藍圖及短中長期重點工作計畫，2022 年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並於 2023 年經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以董事會為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期透過金融核心業務，發揮對全球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以具體行動回饋客戶、股東及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帶領各子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政策，永豐金控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五個推動小組，其中顧客關係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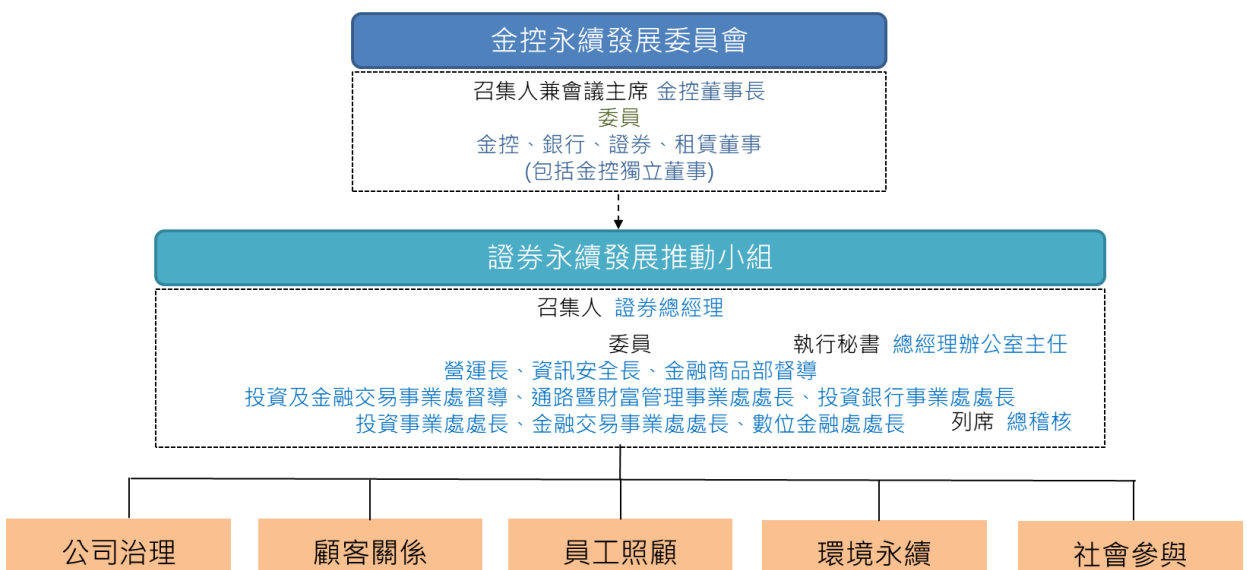
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除為小組重要成員外，在社會參與的領域上，亦連續多年推動並鼓勵同仁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協助偏鄉及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同時在環境永續小組的號召下也多次參與金控發起的環保行動等。

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永豐金證券更為管理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有效推動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於 2022 年 11 月設置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事業處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下設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五個工作小組，協同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其中顧客關係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舉行會議，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且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及規劃。

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本公司為強化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一) 在投資評估程序中，於已知資訊下，應盡職調查及審慎評估，參考如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聯合國(United Nations)等相關組織與專業機構之指導原則與標準，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風險評估中。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份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以強化投資前評估。

如：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永續債，及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等，納入投資分析考量。

- 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或「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為永續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若未能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40、MSCI ESG Rating >B 中任一評等，即需執行 ESG 風險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

(四) 禁止承作燃料煤開採、發電、加工、貿易、運輸與物流、設備製造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及針對頁岩油氣、焦油砂、深水鑽探、煤層氣、極地油氣、重質原油等非常規油氣之開採、加工製造(包含由以上來源提煉液態天然氣(LNG))、勘探及擴張計畫，以及支持以上活動的基礎設施之專案投資業務，既有部位到期亦不續作。

(五) 不再新增燃料煤相關公司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既有客戶及新客戶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委由第三方管理等投資部位，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除非滿足下列四項條件任一項始可承作：

- (1)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或
- (2)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或
- (3)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已制定 2050 年淨零目標及轉型方案；或

(4)屬國營企業(中央政府持股超過 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且所屬國家已宣布淨零目標；如所屬國家淨零目標日晚於 2050 年、且屬非交易目的之投資，投資標的到期年限不可超過 205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2)、(3)、(4)企業需無燃料煤相關擴張計畫。

(六) 不再承作燃料煤相關公司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之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除非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任一項始可承作：

(1)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或

(2)屬境內公司，且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或

(3)屬我國國營企業(中央政府持股超過 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

上述(2)、(3)企業需無燃料煤相關擴張計畫。境內公司指公司登記地點為臺灣的公司，包括最終母公司登記在臺灣的境外公司或具實際控制，非屬上述定義之公司為境外公司。

(七) 如 OCI 非供交易及因承銷業務而取得之投資庫存部位(興櫃、現增及 CB)，對單一公司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含)以上，且在投資期間本公司獲悉該投資標的發生涉及 ESG 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相關單位需討論因應對策後提報董事會。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參照母公司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及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在已知的情況下，應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並應檢視是否有負面新聞、氣候變遷、人權、公司治理等相關 ESG 因子，對於敏感性產業，如：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油氣業、金屬採礦業、發電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傳產製造-汽機車製造業、傳產製造-金屬及其製品製造業、水泥業、航運業、其他公用事業、航空業等高氣候風險產業，及敏感性經濟活動，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棉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應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外，並透過公司拜訪，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並依不同資產類別執行 ESG 風險檢核流程，如未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MSCI ESG Rating >B 中任一評等，需執行 ESG 風險評估，其中 S&P Global ESG Rank 主要取決於 CSA (企業永續評估) 問卷調查，針對不同產業設計專屬問卷，根據 ESG 要素對產業未來成長與獲利的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來決定權重予以評分；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旨在評估公司 ESG 方面的風險曝露及管理風險的能力，識別每個行業特有的重大 ESG 問題，考慮這些問題對公司財務重大性表現和

聲譽的潛在影響；MSCI ESG Rating 評分方法以財務為核心，依產業性質給予不同權重，確保評分結果反映產業特性，評估方式聚焦於企業面臨的 ESG 風險與機會，透過「曝露程度 (Exposure) 」與「管理能力 (Management) 」進行衡量。本公司透過評比機構之評級進行被投資公司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風險與機會綜合評估，及設計之 ESG 風險評估表，亦包括需檢視如在環境面是否有裁罰、是否遭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勒令歇業、廠房/營業據點是否位於高實體風險(如淹水)區域、是否發生重大職災/罷工、負責人是否有因貪汙/侵佔等罪經起訴等具財務重大性影響評估，若為高風險個股及債券則禁止投資，興櫃及籌資案則強化分析說明提報會議核定是否承作。

(一) OCI 非供交易台股股票投資：

-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年度上市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 公司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公司，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 未符合前項之新增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 (3) 新增標的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二) OCI 非供交易海外股票投資：

新買入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三) OCI 非供交易債券投資：

- (1) 標的若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Bloomberg ESG 專案類別指標債券、主權債、地方政府主權債或超國際組織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 新增非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Bloomberg ESG 專案類別指標債券、主權債、地方政府主權債或超國際組織債之 OCI 非供交易債券標的之發行公司或母公司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債券需完成債券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債券外並限制中低風險投資合計買入成本總授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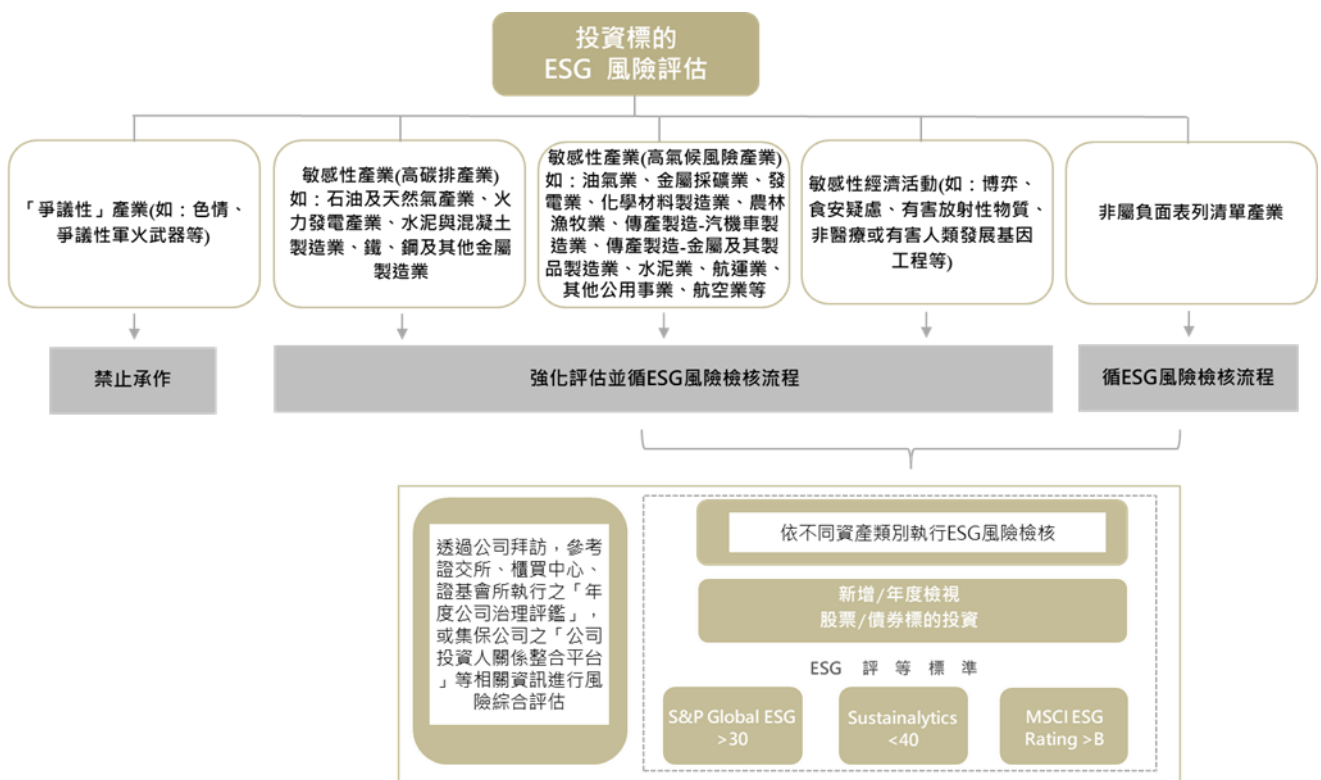
(四) 承銷興櫃案投資：

新增認購與櫃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五)承銷上市櫃籌資案投資(現增及 CB 等)：

- (1)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且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 (2)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成本超過一定金額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永豐金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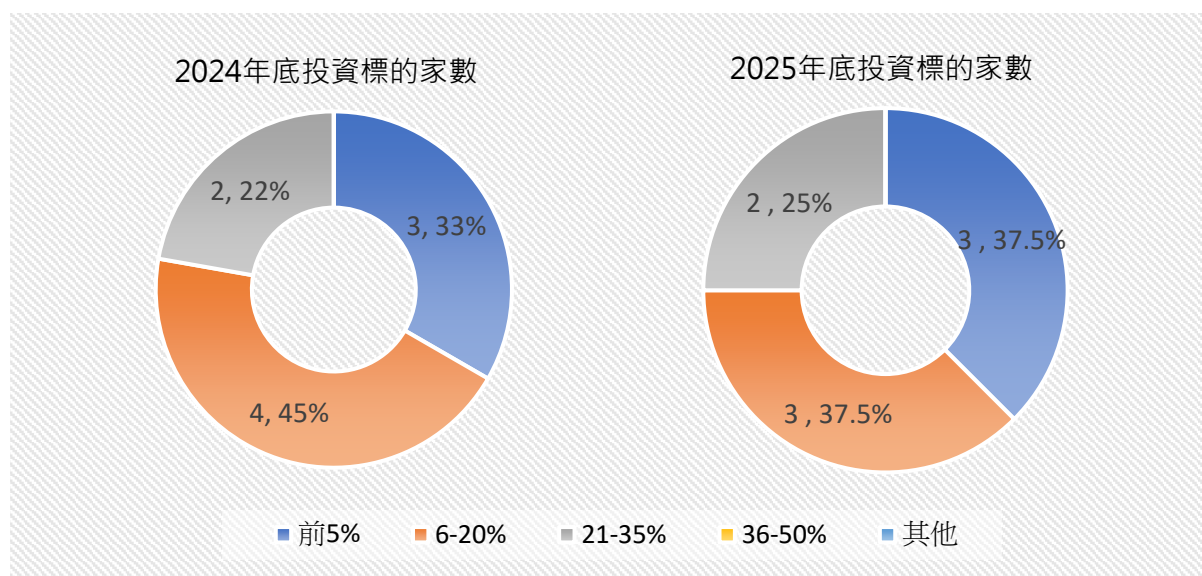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投資組合 ESG 評等狀況

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透過公開資訊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永續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且於投資期間持續關注其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經由不定期的拜訪、法說會或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與經營階層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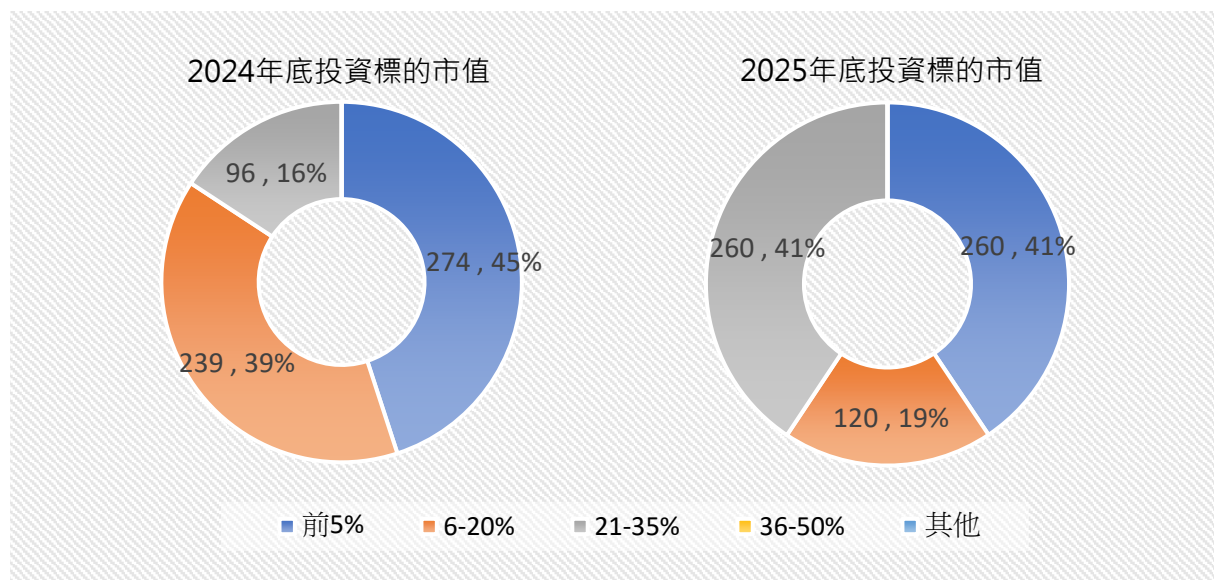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亦落實對投資標的 ESG 之事前檢視與事後追蹤，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2024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共 976 家上市公司及 773 家上櫃公司評鑑資料，審視本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底長期投資 OCI 股票部位，綜合考量投資標的財務性績效及 ESG 相關之非財務性指標，整體投資家數略減、持股市值則較 2024 年增加，2025 年標的家數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為 3 家，占比約 37.5%，較 2024 年提升，另，持有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市值占比約 41%，前 20% 占比近 6 成，且近兩年無投資公司治理評鑑 36% 後之標的。

長期投資股票部位公司治理評鑑評等分佈

投資標的家數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2024 年底	3	33%	4	45%	2	22%	0	0%	0	0%	9	100%
2025 年底	3	37.5%	3	37.5%	2	25%	0	0%	0	0%	8	100%



投資標的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市值(百萬元)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2024 年底	274	45%	239	39%	96	16%	0	0%	0	0%	609	100%
2025 年底	260	41%	120	18%	260	41%	0	0%	0	0%	641	100%



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應參考運用專業機構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的評分機制，檢視 OCI 股票及 OCI 債券投資部位之 ESG 風險，確認持有標的是否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標準。

其中 OCI 股票 2024 年底及 2025 年底持有標的均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OCI 債券 2025 年底持有標的均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較 2024 年底提升。

- OCI 股票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4 年底	9	609	9	609	9	609	9	609	0	0
2025 年底	8	641	8	641	8	641	8	641	0	0

- OCI 債券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4 年底	75	10,669	52	7,605	55	7,426	41	5,450	1	327
2025 年底	25	4,243	12	2,186	19	3,030	8	1,565	0	0

三、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永豐金證券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處審閱，由總經理核定後發布於公司網站，相關制度之建立漸臻完善，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簡要列示如下：

- (一) 在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顧客關係小組帶領下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
- (二)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 (三)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 (四)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 100%。
- (五) 2020 年首度寄送氣候變遷議題調查問卷給被投資公司，並於 2022 年新增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構面之題目，2023 年增加生物多樣性相關題目，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國際氣候、環境相關倡議之認知程度及在各個永續面向的管理現況，且所有回覆公司均表達願意參與本公司舉辦與永續相關之論壇或活動，顯示被投資公司漸趨重視永續議題。
- (六)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除相關人力、系統、顧問公司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永豐投顧亦積極投入資源推動 ESG，2025 年度成本分別列示如下表：

投入資源	內容	執行說明	人力、成本估算
被投資公司議合	投資事業處、投資銀行事業處、金融交易事業處人力	1.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出席	人力需求約 119 人天
股東會投票執行	總經理辦公室人力	1.股東會電子投票執行 2.股東會議案分析整理 3.投票紀錄統計與揭露 4.派員出席股東會	人力需求約 51 人天
洗錢防制	法令遵循處人力	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等	人力需求約 690 人天
ESG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	成本約 182 萬元
ESG 研究報告	永豐投顧資料庫系統及人力	1.建置 ESG 評鑑系統及 PCAF 財務碳排資料庫 2.撰寫 ESG 研究報告	成本約 116 萬元 人力需求約 600 人天
ESG 論壇與議合會議	永豐投顧人力	舉辦 ESG 相關投資論壇與議合會議	人力需求約 65 人天
ESG 發展顧問合作、ESG 宣傳活動	外部顧問成本 活動成本	1.提升 ESG 成效/永續資訊顧問服務 2.永續相關宣導活動(金融公益嘉年華、永續海洋倡議等)	1.成本約 45 萬元 2.成本約 470 萬元
ESG 教育訓練	參訓單位人力	1.豐雲論壇(馬偕紀念醫院「塑造永續醫療環境的藍圖及路徑」、國發會「掌握臺灣 AI 新戰略與智慧永續發展藍圖」等) 2.證券 EMBA(ESG 活動)、永續金融進階能力證照培訓課程等 3.永豐說永續、永續 IDO 承諾等線上課程	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次 7,800 人、時數共 16,829 小時 1. 811 人次/ 843 小時 2. 122 人次/ 729 小時 3. 6,867 人次/15,257 小時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2025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 1,371 家次，分別以實體出席 6 家次及電子投票 1,365 家次方式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率 100%，委託出席率 0%。總計表決 6,041 項議案，其中 5,966 案為贊成，7 案為反對，68 案為棄權。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股東會出席統計



本公司制訂之盡職治理政策中，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5%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針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 ESG 議案(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相關議案原則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 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之議案、(二)公司財務報告案、(三)合理比率之股利發放、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四)採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五)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針對已發生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 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二)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本公司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 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

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扮演了領導者與監督者的角色，不啻公司的長期策略方向、營運績效的設立與檢核、以及營運資訊揭露的正確性，皆為董事會之重點職責，所提議案

應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逐一檢視被投資公司近年重大事件(如：裁罰、新聞事件、倡議與公司治理評鑑等)，並依治理、環境、社會因子投票原則投予贊成、棄權或反對票，本公司投票原則與提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一致。

2025 年執行情況如下：

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之議案

類別	家次	贊成議案數
上市	49	245
上櫃	35	152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尚未公布，以 2024 年度名單為基準

原則支持議案，統計如下：

項目	贊成議案數
公司財務報告案	1,297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1,276
公司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	199
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	559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無本類型議案
氣候轉型、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無本類型議案
贊成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
贊成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贊成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除上述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其他為董事會所提議案且公司無重大負面情事	2,568

原則反對或棄權議案，統計說明如下：

類型	反對或棄權議案數	說明
非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	9	(1) 其中 2 案因發行公司股東召集股東會，提出改選董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等議案，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棄權票。

類型	反對或棄權議案數	說明
		(2)其中 7 案因該發行公司董事改選案分別有董事會提名及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故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議案投下反對票。
已發生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	66	<p>(1) 其中 11 案因本公司對發行公司提出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表示不同意見，經評估後，對該發行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公司等相關議案投下棄權票。</p> <p>(2) 其中 3 案因發行公司發生經營階層有法律訴訟爭議或經常異動不穩定等情形，經評估未有足夠資訊以釐清該等公司經營階層風險狀況，故對該等公司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修訂等議案投下棄權票。</p> <p>(3) 其中 52 案主係因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或營運衰退，對公司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經評估未有足夠資訊以釐清該等公司財務風險與治理穩定性，故對該等公司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私募有價證券、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及其他議案投下棄權票。</p>
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及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0	無本類型相關議案。
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0	無本類型相關議案。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評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政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事項者，故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85 條第 1 項所述之相關議案為判定重大議案之因素，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後續行動規劃包括可能重新評估持股情形，或可能於該公司隔年度股東會時，審慎評估針對相關內容議案或涉及相關事務者董事選舉案等表示反對或棄權。2025 年屬重大議案共 2,840 案，執行贊成、反對及棄權情況如下：

贊成議案數	說明
2,796	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盈餘分派、增減資、董監事選任等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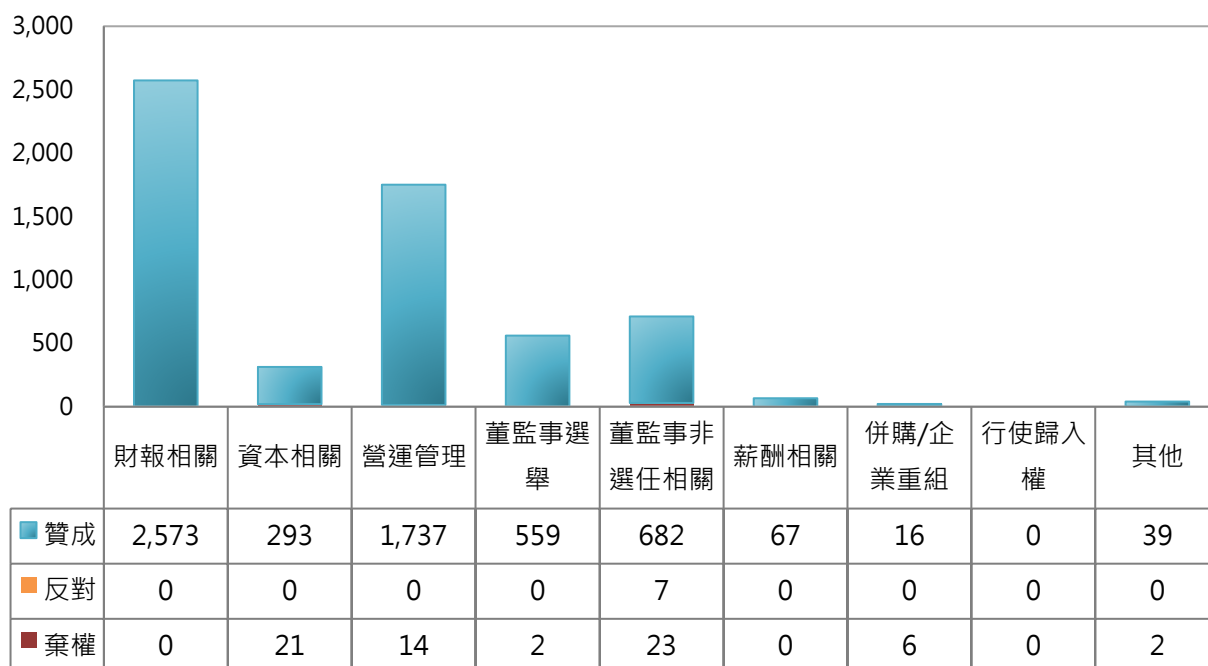
反對議案數	說明
7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候選人。春○公司之董事改選案分別有董事會提名及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故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議案投下反對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因有部份候選人未能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故對該等議案將不再進行討論。

棄權議案數	說明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候選人。泰○公司股東召集股東會，提出改選董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等議案，經評估後，應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對該公司股東會 2 議案，投下棄權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已完成董事選舉及議案表決通過。 聯○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公司，因本公司對其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表示不同意見，經評估後，對該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議案共 5 案，投下棄權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已完成董事選舉及議案表決通過。 被投資公司中有 27 家公司因發生有財務狀況不佳、經營階層異動頻繁不穩定或有法律訴訟爭議等情形，經評估未有足夠資訊以釐清該等公司財務風險、治理穩定性或經營階層風險等狀況，故對該等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議案，包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修訂及其他等共 30 項議案，投下棄權票。經查該等公司股東會，除誠○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經表決通過決議擱置外，其餘 29 項議案均表決通過。

永豐金證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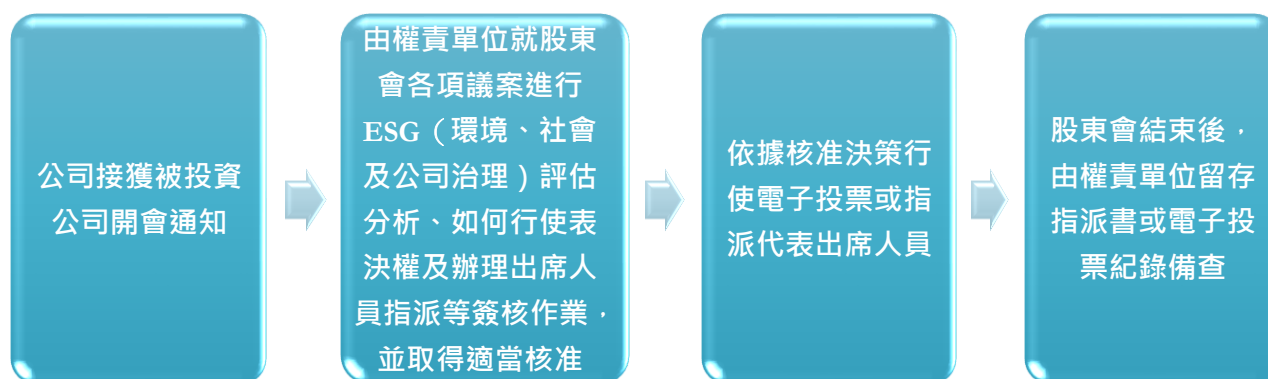
✓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親自出席 1,371 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議案由內部評估，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統計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由權責單位依議案內容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如何行使表決權等簽核作業，並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由權責單位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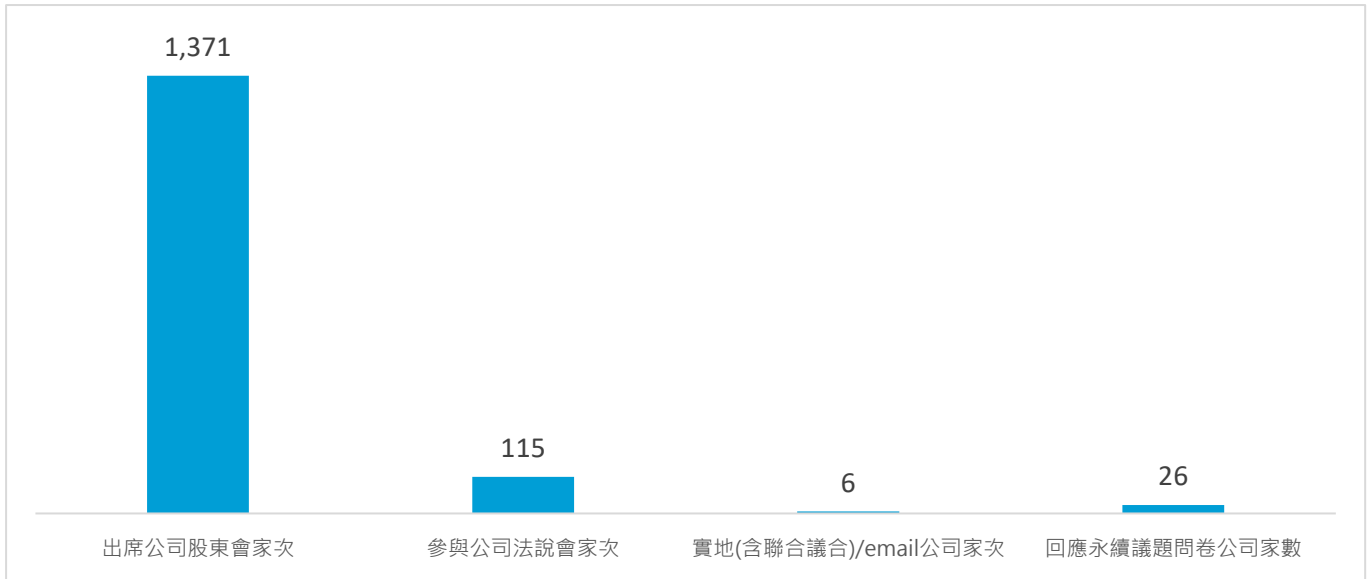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四、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1. **議合統計：**本公司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拜訪公司，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2025 年全年共出席 1,371 家次公司股東會(實體出席 6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365 家次)、公司法說會 115 家次、實地(含聯合議合)/email 公司 6 家次，及 26 家回應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統計如下：

永豐金證券企業議合統計



ESG 議題議合統計

ESG 面向	議合方式	議題項目	家數/議案數
(E) 環境議題	問卷調查(家數)	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20
		尚未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6
		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0
		尚未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6
		已響應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行動，如關注永續發展目標(SDGs)、參與全球倡議(如：RE100 或 Climate Action 100+...等)、參與碳揭露專案(CDP)、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取得碳排放、環管、職安或能管之外部第三方驗證(如：ISO 認證等)等	26
		已投入資源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相關行動	26
		已投入資源在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行動	25

ESG 面向	議合方式	議題項目	家數/議案數
(S) 社會議題	行使股東會 表決權(議案數)	員工福利-薪酬相關	67
		已訂立人權政策	20
	問卷調查(家數)	訂定員工職涯發展與培訓計畫，並揭露內容與執行成果	18
		已有執行尊重職場人權或安全健康工作場域或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或隱私權或人格尊嚴或生命權及人身安全等	26
(G) 治理議題	行使股東會 表決權(議案數)	資本/財務規劃-財報、資本、併購重組等	2,909
		董事會-董監選舉、解任、董事競業禁止、行使歸入權等	1,273
		法令遵循-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751
	問卷調查(家數)	已建立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獨立董事席次及連續連任規範	24
		已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14
		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8
		已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13
		董事薪酬資訊具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8
		已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	19
		已發布永續報告書	21
尚未發布永續報告書	5		

✓ 2025 年度，永豐金證券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371 家次(實體出席 6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365 家次)、法說會 115 家次、實地(含聯合議合)/email 公司 6 家次，及 26 家回應永續調查問卷。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

- 議題：主要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影響等議題。
- 追蹤：針對 ESG 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持續追蹤該標的與否，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透過相關重大新聞或 CSR 報告書揭露資訊等，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作為審慎評估後決定減碼或暫不買進等之依據。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有關盡職治理行動包括：(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2)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3)投資評估流程納入 ESG 評估等。

本公司針對所被投資公司，積極落實相關議合行動。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一) 積極掌握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資訊，同時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以作為投資決策之良好基礎；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主要項目包括，企業新聞、每季財報、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二) 議合行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常性之議合互動行為如，電話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或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等，同時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掌握企業經營風險、機會與因應策略等，同時爭取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經營價值的正面影響力。
- (三) ESG 相關評估：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目的，除彰顯盡職治理精神，同時也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投資標的篩選亦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 ESG 議題評估納入重要考量，例如：排除爭議性及提高敏感性產業投資前審核流程等。
- (四) 盡職作為：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每年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等。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4. 議合情形

- 議合個案

個案 1(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鴻○公司，該公司為國內重要電子產品組裝龍頭廠，股息配發穩定，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實體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與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與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鴻○公司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盡職治理評估	鴻○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已通過SBTi近期目標。集團中長期目標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2020年為基礎年，2025降低21%、2030年降低42%、2035年降低63%。公司2024年7月正式加入RE100倡議，承諾於2040年實現100%使用綠電。
交流議合內容	於議合過程中，鴻○公司說明2024年綠電使用比率已達67%，主要是透過製程效率提升、智能工廠導入、及綠能投資多管齊下，已提前達成原2030年綠電占比50%之階段目標。部分大型供應商已承諾更高比例或100%使用再生能源，超前達成綠電目標；自身營運結合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加速綠電與減碳，以確保長期競爭力與合作關係。供應商管理方面，82%的派遣供應商已完成合約轉換或協議補簽，尚未完成換約的部分，主要原因在於海外特定地區或規模較小的派遣供應商，仍需作業時間，並需依據當地勞動法規及用工慣例逐一檢視。公司最終「達成100%換約」的目標並未改變，未來將持續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最新進度。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方面，針對主管機關要求，未來會逐步擴大揭露；對於金融機構基於永續金融評鑑需求而提出的資訊期待，公司已理解並會納入後續規劃，未來將視制度發展與內部準備情況，分階段強化相關揭露。
量化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按照設定目標逐年降低、綠電使用達成率是否按逐年提升，派遣供應商合約轉換是否100%完成，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未來是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鴻○公司為產業龍頭企業，若能積極投入ESG並主動參與各項倡議，必能產生帶頭作用，帶動整體供應鏈走向正面良善，提升集團整體形象及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議合能夠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利害關係人能夠了解公司做出某些決策的原因和背景，這有助於提高他們的滿意度和支持。鴻○公司希望ESG不只是成本也是商機，未來重點也會放在電動車、電池、儲能、智慧城市等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項目	內容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推進公司對ESG的重視，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並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2(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東O公司，該公司為國內重電、家電、資訊及能源事業的龍頭公司，公司尚未加入SBTi減碳計畫，。金控聯合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永豐銀行、永豐期貨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與東O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進行交流，詢問公司再生能源使用規劃、向SBTi提交減碳目標時程規劃、使用循環原料的目標訂定進度等。
盡職治理評估	東O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於2021年宣示於十年內，營運碳排放減排50%的目標。
交流議合內容	於議合過程中，東O公司說明訂有2030年公司太陽能自行設置模組之發電量達到集團總用電量30%目標，2025年在台灣兩廠址新增約2.5MW太陽能發電設施，預期2025年佔比可達18%以上。2026年將評估是否向SBTi提出減碳目標審核，近兩年已著手前置作業；預計2026年會把最新的結果揭露在公開資訊，包含報告書和網頁上說明。目前循環原料主要針對馬達金屬之廠內小循環、以及外部家電回收，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整體針對循環材料之目標，但將持續追蹤國際和國內相關發展，例如國際塑膠公約及我國2050年循環經濟藍圖。2025年初結合公司BBS信念(Business to Business to Sustainability) 公布ESG策略主軸，其中和環境有關主軸特別強調低碳和循環，所以循環將會是推動的重點。
量化目標	再生能源使用量是否逐年提升、是否持續規畫向SBTi提交減碳目標、是否持續推進循環原料使用。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東O公司為產業龍頭企業，具廣大價值鏈的上下游關鍵供應商或客戶，對其ESG議題規劃及執行的關注，有助提升整體產業的ESG意識。關注投資標的綠色能源使用情況及減碳進度，能夠直接或間接支援再生能源發展、提升品牌聲譽和促進永續發展。這不僅能吸引環保意識強的顧客，提升員工士氣，還能符合法規要求，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推進公司對ESG的重視，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並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3(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台O公司，該公司為台灣最大塑膠原料製造商，PVC 產能位居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實體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內部碳訂價機制、未來與機構投資人溝通ESG議題的規畫等。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台O公司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盡職治理評估	台O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2023 年1 月通過SBTi 審核，為台灣第一批通過「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官方審查的石化業者。規劃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40%，2050 年實現碳中和。
交流議合內容	於議合過程中，台O公司說明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公司自2022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並評估碳排放量與財務連結，作為推動內部專案之重要依據。2024年內部碳定價為100元/噸CO ₂ e，各廠超過排放量上限時碳定價為1,500 元/ 噸CO ₂ e，透過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公司希望除實體議合會議外，投資機構也可以參考公司官網和報告書，了解公司在ESG各面向上的努力；本次議合為公司第一次只針對ESG議題和投資人說明，未來還會繼續舉辦。
量化目標	台O公司訂定2020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2025年(短期)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0%，2026-2030(中期)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40%，2050 年實現碳中和。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台O公司為產業龍頭企業，依石化產業的產業特性，對其ESG議題規劃及執行的關注，對整體減碳之助益較大。了解其並關注其減碳制度及工具，也有助公司持續推進落實減碳工作、提升品牌聲譽和促進永續發展。這不僅能吸引環保意識強的顧客，提升員工士氣，還能符合法規要求，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推進公司對ESG的重視，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並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4(債券承銷)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向佳O科技公司推廣永續發展債券，並介紹相關法規、資格認可及申請流程。佳O科技公司是環保科技公司，專注於資源回收與再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為台灣綠色循環經濟的代表性公司。本次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及佳O科技公司財務長與相關同仁。
盡職治理評估	佳O科技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於2023年首次編製並申報 2022 年度的永續報告書，並自2024年起委託外部會計師對報告書中揭露的「特定績效指標」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獨立確信報告。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針對佳O科技公司推薦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詳細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的特色、發行債券資金用途範圍、規範、發行流程及相關成本，供佳O科技公司參考評估及意見交流。
量化目標	<p>在範疇一減量上，佳O科技公司參考政府頒布的「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加速汰換老舊設備」節能減碳方針，並考量未來國內碳費法規落地、碳權市場交易漸趨成熟之趨勢，當擴充新廠房與空間時，以優先採用低碳排之設備，並汰換燃油鍋爐改採天然氣鍋爐使用，以降低所排放之溫室氣體。</p> <p>2024 年佳O科技公司各廠區使用的能源種類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逸散排放、公務車用油及堆高機用油，這些能源均屬於非再生能源。環科廠2024年範疇一的排放量達到196.4423公噸 CO₂e，占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的 18.28%；範疇二的排放量則為 878.0514 公噸 CO₂e，占比 81.72%。相比前一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總排放量增加了 17.54 公噸CO₂e。觀音廠2024年範疇一的排放量達到3.5386公噸CO₂e，占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的9.32%；範疇二的排放量則為34.4234公噸 CO₂e，占比90.68%。相比前一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總排放量增加了 0.625公噸CO₂e。</p>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佳O科技公司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 × 企業實際或潛在衝擊評估」進行綜合排序與評選，確認7項重大永續主題，包括營運績效、資訊安全、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康、法規遵循、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作為公司永續管理重點，並依 GRI 準則對應相關揭露標準進行管理與回應。藉由此次因ESG互動機會，將金融業與佳O科技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連結，共創多贏的局面。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惟該公司決議此次暫不於債務資本市場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本公司持續關注佳O科技公司永續指標之發展，更新永續發展新趨勢，為未來業務合作保留機會。

• 股東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神○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訂定2030年減排20%目標，請問未來5年減碳措施為何？是否要求供應商有同步減碳規劃？	由主席(董事長)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同主席)及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過去幾年營收連年保持增長，故總體碳排放量也增加。未來五年將聚焦八個方向推動減排措施，以強化能源之轉能、節能、創能為努力方向，包括:1)提升製程工藝、2)設備更信改善、3)導入智慧控制系統、4)設備運行優化、5)檢少物料使用、6)能量回升再利用、7)開發低碳產品、8)使用再生能源，並定期檢視進程。目前主管機關及客戶主要是針對範疇一加二要求減碳，對於與供應商相關之範疇三尚未強制要求。就此，本公司已先落實自身之碳排減量及追蹤，並主動了解客戶需求，於後續年度持續改進。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仁○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請問公司是否生物多樣性保育納入永續政策?並於自身營運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在地的生物多樣性保護?	由主席(董事長)指定相關主管答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公司高度重視生物多樣性議題，由董事會通過《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政策》該政策涵蓋生態保育、不毀林承諾、自然風險辨識與利害關係人協作等面向。公司亦依據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NFD")，完成所有自有營運據點的自然相關風險盤點，針對氣候衝擊、水資源依賴與土地使用等風險進行系統性評估，並已公開揭露相關結果。在實際作為方面，公司自1996年起認養台北洲仔二號環保公園，作為都市生態跳島據點，於台北市空品淨化區評比中名列前茅。待北士科總部基地完工後，亦承諾於該場址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正面影響。國際行動上公司也參與巴西熱帶雨林保育專案等。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遠O新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過去一年在低碳替代原料方面的研發及營運成果，未來3年的規劃為何？	由主席(董事長)指示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廖瑞芬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公司低碳原料主要來自回收，現已全面推動「陸、海、空」全方位回收計畫，除再製為纖維外，也能直接回收寶特瓶再製成寶特瓶，進一步應用於高端產品。如會上所展示與法國品牌合作開發的鞋款，鞋面與鞋底皆採用高硬度回收寶特瓶製成，在歐洲、日本與中國市場熱銷至斷貨。未來，將持續提升回收技術、擴大應用領域，並發展創新原料，如將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轉化為可用材料，應用於鞋類與服飾製造。目前已獲多項客戶認證，未來也將進一步拓展市場與產品應用。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 法說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群O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淨零規劃及綠能使用進度？	由發言人回覆。已承諾2030年達成RE100，至2024年公司使用綠電已達成50%，方式為在中國買綠電，並採用太陽能發電。目前也進行內部碳交易。2024年公司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也由14.3進步到13.1。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大O大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當年度淨零工作重點為何？	由與會管理階層回覆。通路商非高碳排產業，配合上下游供應鏈/客戶對淨零要求，主要針對倉庫與辦公大樓的減碳，落實能源管理，每年都訂下節電節水目標，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 Email 溝通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宏○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接續2024年股東會議合進度追蹤，詢問公司梧棲自貿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啟用進度?2025年綠電採購計畫是否啟動?以及2026年環境部開始徵收碳費對獲利之衝擊?	由IR經理回覆，公司2024年規劃設置1,600kWp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2025年底完工併聯，2026年起啟用供電。自貿廠年發電量約182萬度，占自貿廠年用電量約11.1%(1,645萬度)；占台中二廠年用電量約2.8%(6,618萬度)。原定2025啟動再生能源採購計畫(自主)，因2024年收到中央機關函文，要求公司於2025年履行電大戶條例，設置義務裝置容量1483.5瓩(約180萬度/年)，經層峰決議，優先於自貿廠屋頂自建1,600kWp太陽能發電設施(合規)，並規劃於2026~2030年期間，陸續採購約275萬度無碳再生能源(供電台中二廠)。公司2025年5月29日已於碳費申報平台，提交台中二廠自主減量計畫(技術標準指定削減)、同年8月6日~9月17日通過計畫文審、初審、補正資料提交氣候變遷署。預計2026年4月30日，以100元/噸之優惠費率申報並繳納，2025年度碳費約100萬元(台中二廠碳排約3.5萬噸)，占比202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0.034%，不構成實質衝擊。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統○超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2024年在永續目標管理進程方面，多項指標未達標，尤其在用電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一次性其他塑膠包材占比方面，請問因應措施及今年的預計達成率?	由IR回覆，於超商於近年仍持續擴展門市佈點，因此於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鮮食包材等，皆因營收及門市成長下持續上升。在用電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超商除既有的門市節電策略外，亦正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率，近年超商整合集團公司資源，盤點可建置綠電之場域，2025年正式進行綠電轉供作業，截至今年上半年已使用15.9萬度綠電。一次性其他塑膠包材管理方面，由於超商鮮食商品的成長動能仍持續增加，因此在一次性塑膠包材的減量幅度上較為趨緩，除既有的減塑策略外，超商仍持續針對鮮食產品進行包材改善，如2025年導入鮮食沙拉上蓋調整截至上半年已成功減少13.74噸塑料、rPET材料擴大品項使用等。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遠○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請問再生能源目標是否可達成？自建綠能電廠的推動進度為何？基地台節能方案目前成效如何？單位營收排碳量是否可於未來三年維持下降趨勢？評估智慧永續、智慧應用業務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由IR回覆，本公司全面啟動相關節能措施與再生能源導入方案，2025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占整體用電比例預定達成 5% 之目標，預期可依原規劃如期達成。本公司依據年度規劃目標，持續推動自建太陽能電廠之行動計畫，並進行進度管控與成效追蹤。根據目前執行成果評估，2025 年度自建太陽能電廠之規劃目標可望如期達成。基地台節能方案採用「電度百萬卡/Giga Byte 訊務量」作為成效管理指標，並與 GSMA 基地台能源衡量標準同步。在單位營收未出現顯著波動之假設前提下，綜合歷年用電趨勢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估，預期未來三年單位營收排碳量將持續呈現下降趨勢。此預測係基於節能措施持續推動及再生能源占比逐年提升之規劃成果。本公司依據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導入永續分類標準，盤點並辨識智慧永續與智慧應用業務之適用項目，確認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 聯合議合

被投資公司	議合主題	公司說明
鴻○	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與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與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鴻○公司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公司表示2024年綠電使用比率已達67%，主要是透過製程效率提升、智能工廠導入、及綠能投資多管齊下，已提前達成原2030年綠電占比50%之階段目標。供應商管理方面，82%的派遣供應商已完成合約轉換或協議補簽。永續經濟活動營收揭露方面，未來會逐步擴大揭露；對於金融機構基於永續金融評鑑需求而提出的資訊期待，公司將分階段強化相關揭露

被投資公司	議合主題	公司說明
東○	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公司再生能源使用規劃、向SBTi提交減碳目標時程規劃、使用循環原料的目標訂定進度等。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永豐銀行、永豐期貨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與東○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進行交流。	公司表示訂有2030年公司太陽能自行設置模組之發電量達到集團總用電量30%目標，2025年在台灣兩廠址新增約2.5MW太陽能發電設施，預期2025年佔比可達18%以上。2026年將評估是否向SBTi提出減碳目標審核，近兩年已著手前置作業。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整體針對循環材料之目標，但將持續追蹤國際和國內相關發展，例如國際塑膠公約及我國2050年循環經濟藍圖。
台○	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內部碳訂價機制、未來與機構投資人溝通ESG議題的規畫等。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台○公司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公司表示自2022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並評估碳排放量與財務連結，作為推動內部專案之重要依據。本次議合為公司第一次只針對ESG議題和投資人說明，未來將會繼續舉辦。

本公司承銷業務向發行公司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的特色、發行債券資金用途範圍、規範、發行流程及相關成本，鼓勵可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進行永續轉型發展，議合交流對象 1 家尚待考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需求；另針對長期投資 OCI 股票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由於綜合評估檢視投資部位，持股每月仍有所異動，如下表以 2025 年 7 月底 (持有 5 家議合公司時點) 庫存總市值 4,384 百萬元計算，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5 家，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各階段議合公司庫存市值占比為 40%。(補充除前述 5 家被投資公司議合外，於 2025 年 3 月底持有另 2 家議合對象部位，其中 1 家之議合進度為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占 3 月底庫存總市值 1,337 百萬元比重 25%、1 家為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占比為 26%，及 12 月底持有另 1 家議合對象部位，議合進度為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占 12 月底庫存總市值 641 百萬元比重 5%。)

議合進度	家數	占資產規模(庫存總市值)比重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5	40%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5	40%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5	40%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5	40%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永豐金證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永續金融核心職能，致力提升客戶永續意識，攜手利害關係人投入永續行動。藉由問卷調查，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發展，鑑別氣候風險及強化氣候韌性，並與利害關係人持續進行溝通/議合。

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就主辦現增、CB、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中，有認購其部位之已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但股本逾 10 億公司及非供交易投資組合之個股公司（統計至 2025 年 11 月）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合計發送 28 份、回收 26 份。本次問卷包括永續作為、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體行動，並參考國際永續評比趨勢與國內主管機關評鑑項目，包括能源管理措施實施、了解客戶採取永續行動及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題目，回覆問卷企業統計，近 7 成已設置 ESG/永續專責單位，透過各種管道持續蒐集與掌握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知識之企業更達 8 成以上，且多數均期望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淨零/永續相關主題之論壇或講座，其它問卷回覆統計摘要如下：

【永續作為】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的考量因素比例：統計受訪公司 100%已執行，其中環境面以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92%最高、社會面以職場安全 92%最高、公司治理面最高者為董事會多元性及資訊安全與揭露 92%（見圖 1）；就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之推動，統計回覆企業響應的行動，比例最高依序為關注永續發展目標(SDGs) 96%、取得碳排放、環管、職安或能管之外部第三方驗證(如：ISO 認證等) 58%，其他回覆比例如圖 2 所示。

圖 1：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考量因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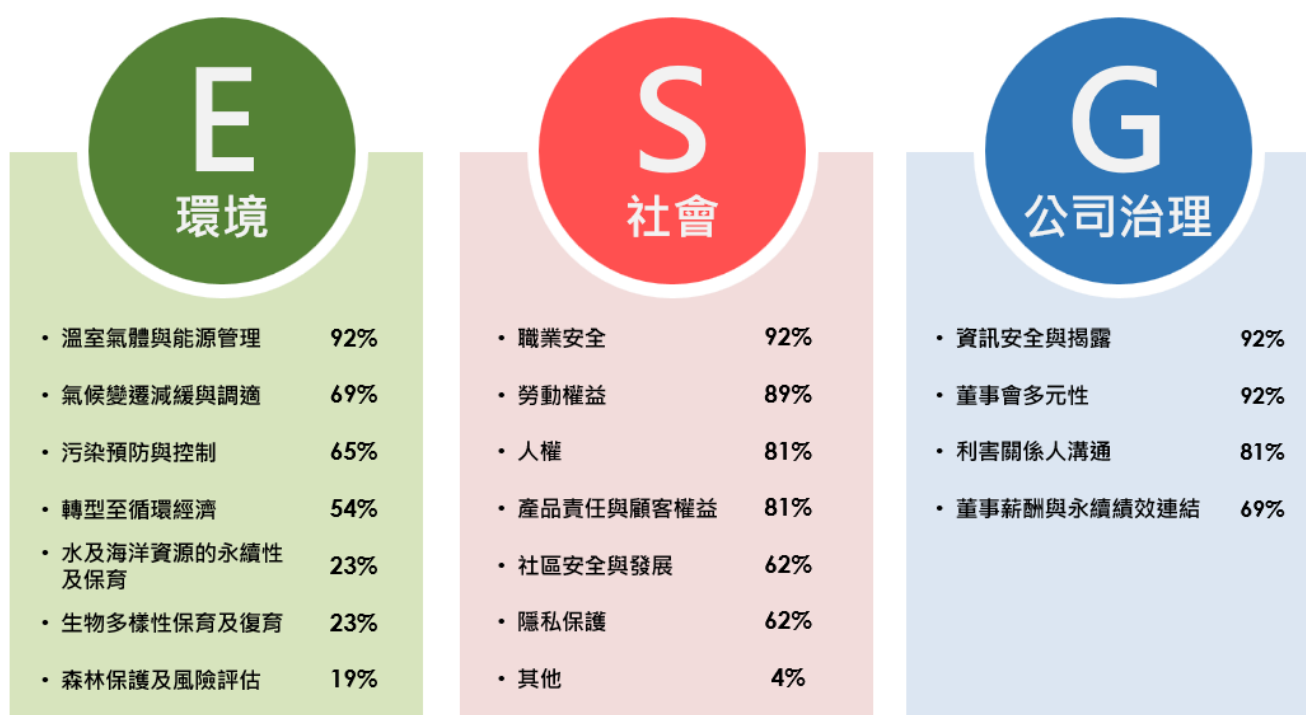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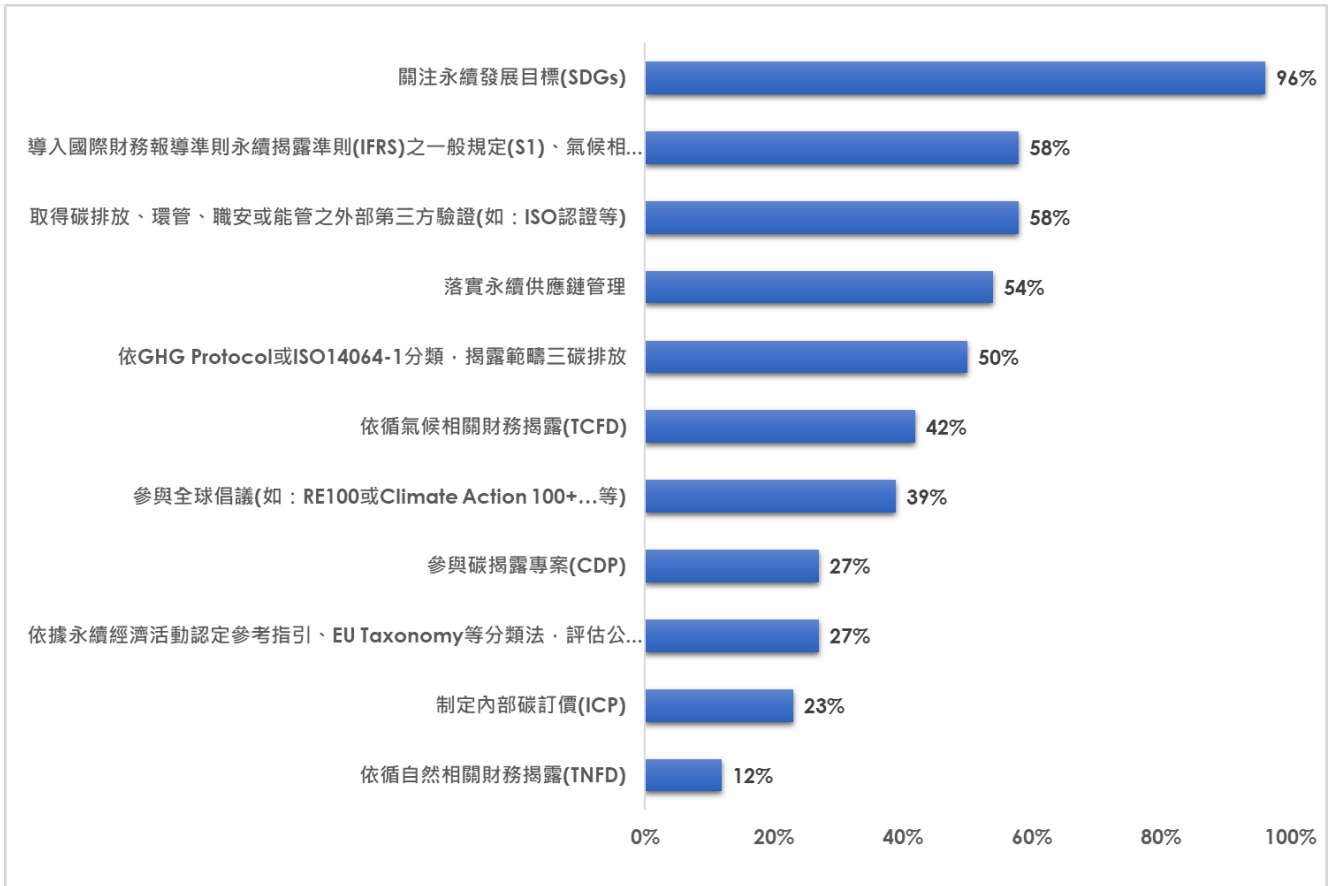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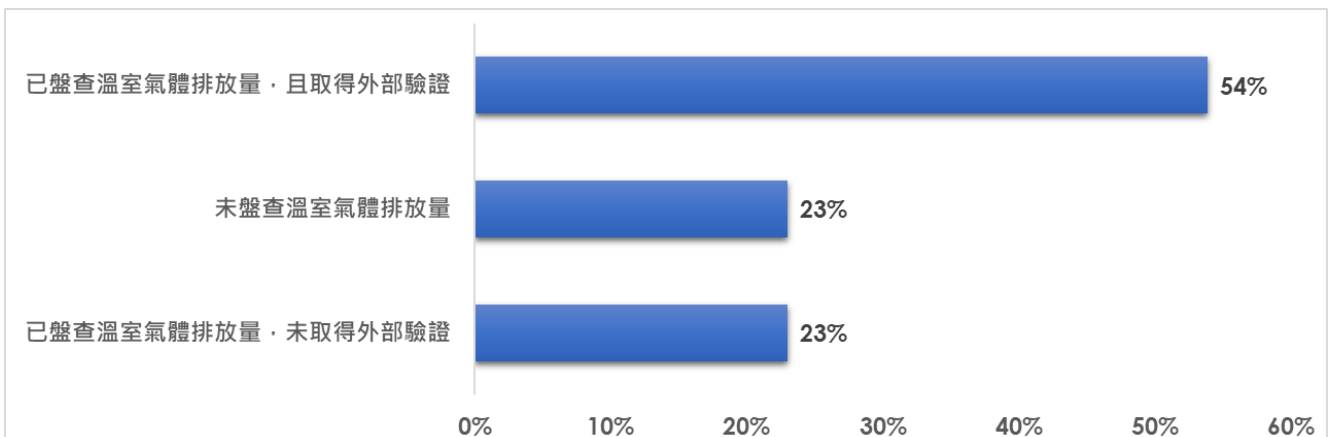


圖 2：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響應行動



【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回覆問卷統計，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經過外部第三方驗證的企業 54% (見圖 3)，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77%。

圖 3：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具體行動】在企業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部分，回覆問卷統計，89%企業已落實循環回收，減少浪費、廢棄物排放(如：無紙化、水資源等)、81%企業已投入低碳/減排/節能/污染防治，及改變流程，提升生產/服務過程中的能源效率相關事項(見圖 4)；而在生物多樣性保育部分，投入在陸域生態企業已提升至 54%，投入在海洋生態、物種保育及

訂定生物多樣性相關 KPI 指標的比例未達 30%，顯示台灣企業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目標的關注仍待提升。（見圖 5）

圖 4：企業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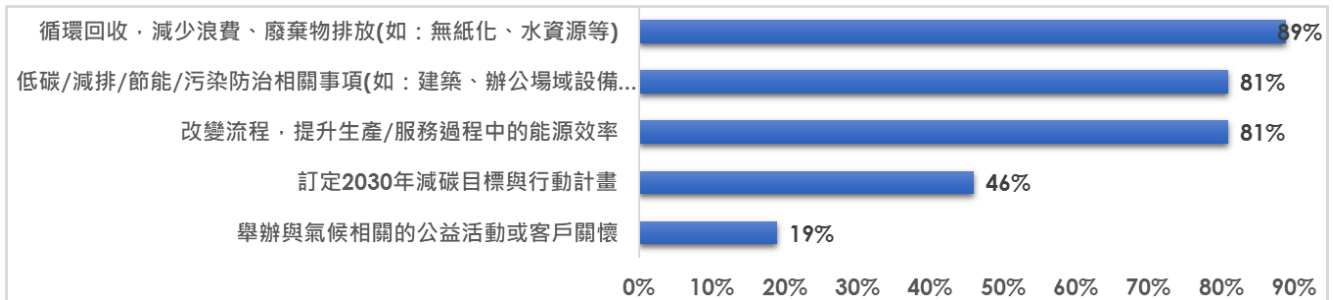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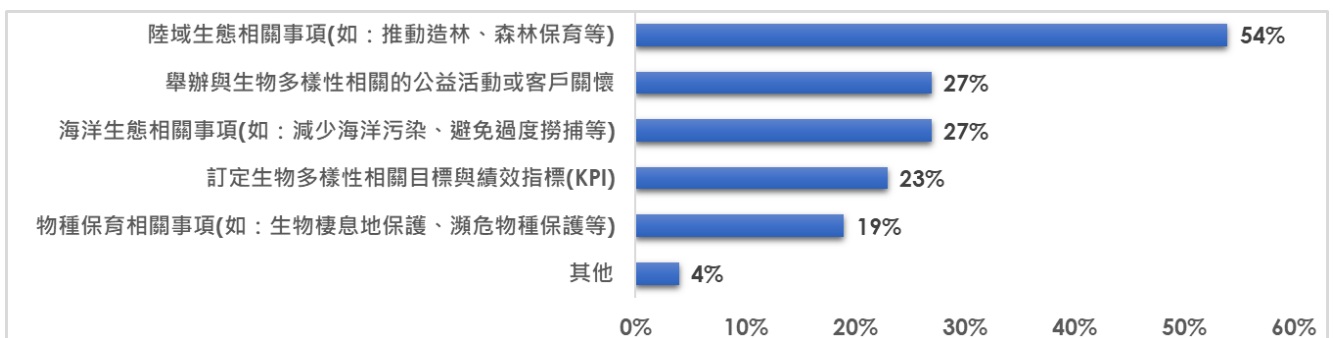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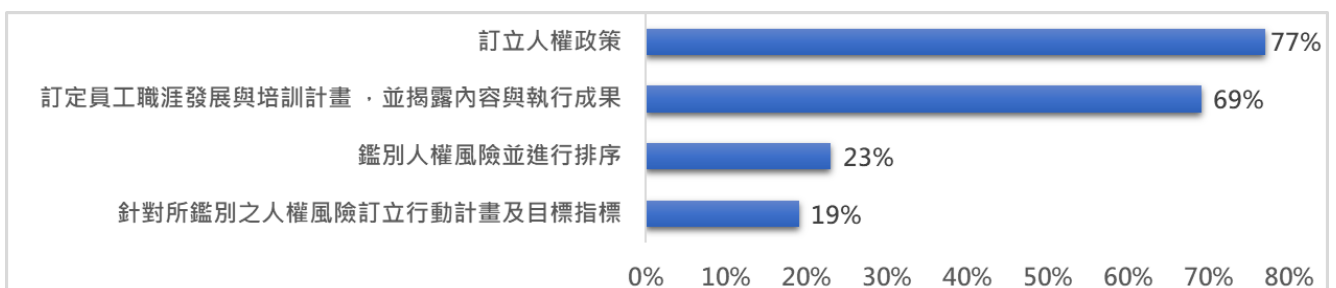


圖 5：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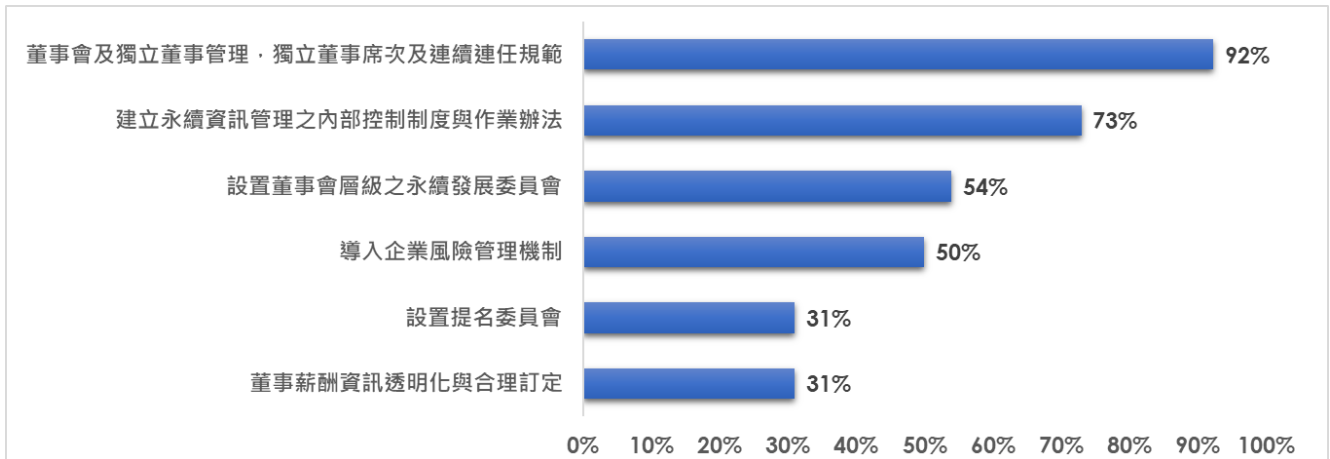
【社會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企業在提升勞動條件保障人權相關之作為，77%企業有訂定人權政策（見圖 6）；在已執行的項目中落實尊重職場人權及安全健康工作場域均達 92%。

圖 6：企業落實保障人權相關作為



【公司治理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92%企業已執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獨立董事席次及連續連任規範、73%企業已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見圖 7)；在強化 ESG 資訊揭露部分，80%企業已發布永續報告書，且經第三方查驗證/確信，或經董事會通過者均達 5 成以上。

圖 7：企業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作為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永豐金控長期致力於推動 ESG 及落實盡職治理投資，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舉行 ESG 講座，針對不同風險議題，邀請產官學專家、金融同業、上市上櫃公司、集團內部同仁等，共同就金融行業高度相關議題進行研習討論，並分享業界實務做法，永豐金控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之磐石會員且董事長出任該協會之常務監事，支持協會推動各項國際永續倡議及適時提出政策建言，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響應協會發起之「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及「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成為發起成員之一，期透過相關知識分享、能力建立與經驗學習等，加速永續金融之實現與發展，以及協助企業提高面對自然風險的應變能力。

永豐金控旗下永豐銀行參與臺灣永續金融論壇並推動「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成立，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創始會員，永豐投信為首家運用臺灣指數公司永續指數投資池發行第一檔 ESG 台股主動型基金，及第一家發行台股 ESG 主題型基金主、被動產品兼備的投信公司，更發行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將 ESG 產品投資延伸到海外，打造全台首檔結合 ESG 與數位基礎建設主題的產品，希望喚起投資大眾對 ESG 投資議題的重視，進而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達成投資價值的全面提升。

永豐金證券從 2016 年即開始推動 ESG 責任投資，並每年公開舉辦大型「ESG 投資論壇」，邀請法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共同掌握國際永續相關議題發展，並瞭解國內外責任投資趨勢，擴大溝通影響力，讓企業了解機構投資人對 ESG 投資的重視。2025 年永豐金證券與臺灣證交所共同舉辦 Taiwan Corporate Day 2025，由臺灣證交所與永豐投顧聚焦說明機構投資人議合之影響力，解析企業期望透過議合達成之目的及如何藉由 ESG 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永續競爭力；另與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共同舉辦 ESG 論壇，由永豐投顧深度

解析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基石的「政策層面」，並剖析企業與投資人「議合」過程中如何透過合作與溝通，共同開啟追求共贏的旅程。

透過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法人聯合議會會議，聚焦再生能源、減碳路徑、循環材料、供應鏈管理及 ESG 資訊揭露等核心議題。鴻 O 已提前達成 2030 年綠電 50% 階段目標，2024 年綠電使用率達 67%，並完成逾八成派遣供應商契約轉換。東 O 積極擴充太陽能裝置容量，預期 2025 年綠電佔比達 18% 以上，並規劃 2026 年評估 SBTi 目標提交。台 O 自 2022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並強化 ESG 議題對投資人溝通。整體而言，被投資公司均展現能源轉型、供應鏈管理與永續揭露精進方向，有助提升企業永續韌性與資訊透明度，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 ESG 相關議題，以做為日後增減投資部位之參考。

永豐金控與各子公司運用自身優勢與資源，長期支持政府政策，發展永續金融，藉由永續金融的實踐提升自我競爭優勢，也對經濟、社會、環境帶來正向貢獻，並且持續釐清現況與辨識金融市場需求，推進永續金融發展，並拓展各式商機。

2025年舉辦及參與永豐金控集團舉行之ESG講座/論壇

項目	主題與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ESG 論壇	永豐金控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合作舉辦 主題：【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活動主軸：推動「全球循環議定書 (Global Circular Protocol, GCP) 」導入，針對臺灣具代表性的電子、紡織及化學三大產業，展開一系列利害關係人議合與實務盤點，深入探討循環經濟在三大產業的實踐現況，以及循環原則與設計在其產品與服務中的應用程度。期望透過實務討論，建立兼具理論與實務價值的參考基礎。	金融同業、產官學專家、金控暨子公司董事、主管、同仁	191 人
Taiwan Corporate Day 2025	永豐金證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合辦 主題：【機構投資人議合之影響力：台灣市場的實務】 活動主軸：聚焦機構投資人議合之影響力，解析企業期望透過議合達成之目的及如何藉由 ESG 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永續競爭力。分享永豐金證券協助企業與機構投資人深化議合溝通，推出「機構投資人議合」專業服務，扮演雙方橋樑角色，協助機構投資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同時讓企業有效傳達 ESG 策略內涵。	上市櫃企業、機構投資人、主管、同仁	11 人

項目	主題與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ESG 論壇	<p>永豐金證券、永豐投顧及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共同舉辦</p> <p>主題：【綠色與轉型金融：綠色證券的政策、實踐與未來】</p> <p>活動主軸：邀請產官學界重量級講者與會，深度解析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基石的「政策層面」，並剖析企業與投資人「議合」過程中如何透過合作與溝通，共同開啟追求共贏的旅程。</p>	產官學專家、主管、同仁	123 人

永豐 ESG 論壇-【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台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7. 倡議組織參與

永豐金控除舉辦相關論壇，更積極參與各倡議組織，於 2018 年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該會為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全球夥伴之一，長期關注 WBCSD 倡議之永續議題，積極與區域夥伴交流，使臺灣企業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五、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

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對於內部人員可能利用職務上或業務上所獲悉之訊息，包括獲悉本公司或客戶交易或即將交易某種證券、期貨或其衍生性產品之資訊，圖利其自身或關係人，本公司除落實宣導、內部稽核外，特訂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更進一步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監控、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且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依集團風險管理規範向母公司陳報財務及業務資料時，報告內容均避免事先揭露「交易標的」、「交易買賣方向」及「交易價格」等資訊，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強化關係企業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具體要求內容涵蓋：

1. 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執行業務上，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3. 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
4. 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5. 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6. 本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之嚴格限制。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結語

永豐金證券做為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近年更接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發揚 ESG 投資精神，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永豐金證券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擔任永豐金控推動責任投資的前導者，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與 ESG 投資理念的傳遞，為客戶、股東、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永豐的未來。

七、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陳嵐璞 電話：(02)2382-3450 電子郵件： christina.chen@sinopac.com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服務	上市櫃公司 姓名：張巧瑩 電話：(02)8954-2175 電子郵件： claire816.chang@sinopac.com 興櫃公司 姓名：羅湘萍 電話：(02)2316-5511 電子郵件： joyce.sd@sinopac.com
客戶服務	客服專線：(02)8173-5300 電子郵件： service.sec@sinopac.com https://www.sinotrade.com.tw/CSCenter/CSCenter_13_6
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網頁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seGovern/2020093013165273300000000000035.html